



保险行业信息点评：银保监会 鼓励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 保险公司“产品+服务”优 势凸显



投资要点:

【事件】5月10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商业养老储蓄、商业养老理财、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养老金融业务，是对此前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文件内容的进一步贯彻落实。

《通知》主要包括:

突出养老属性，强调养老金融产品的长期保障和衔接服务。1) 文件要求养老金融产品期限符合客户长期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应在产品合同中与客户对特殊情形下的流动性安排作出明确约定，但不得以期限结构化设计等方式变相缩短业务存续期限。2) 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向客户提供长期直至终身的养老金领取服务，探索将商业养老金融产品与养老、健康、长期照护等服务相衔接，丰富养老金领取形式。

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充分披露信息，做好投资者教育。1)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及时、准确、全面披露期限、费用、风险、权益等关键信息。商业养老理财产品不得宣传预期收益率。2) 对于符合文件规定的商业养老金融产品，可在产品名称和营销宣传中使用“养老”字样。其他金融产品不得在名称和营销宣传中使用“养老”或其他可能造成混淆的字样。3) 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持续开展客户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商业养老金融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逐步培育成熟的养老金融

理念和长期投资理念，引导客户合理规划、持续投入、长期持有、长期领取。

加强投资养老资金投资管理，明确不规范业务需的清理安排。1) 要求商业养老资金投资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有效管控商业养老资金投资风险。鼓励积极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结构的领域，为资本市场和科技创新提供支持。

2) 对名称中带有“养老”但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金融产品进行更名或清理，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等金融产品可纳入个人养老金投资范围，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此前银行保险机构已经开展多类养老金融产品试点：1)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于 2021 年 6 月正式启动，2022 年 2 月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试点机构增加养老保险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底，原 6 家试点公司累计承保保单近 5 万件，累计保费 4 亿元。2) 养老理财产品试点于 2021 年 9 月启动，2022 年 2 月试点范围扩展为“十地十机构”。截至目前已有 16 只养老理财产品顺利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1690

